

产品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已审核

乙方：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经络检测仪

合同编号：ZY20220007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院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产品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违法合同外利益。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协议书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中医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ZY20220007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货物名称: 经络检测仪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 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中所需 经络检测仪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10V0HD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 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经络检测仪

数量: 一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元。

分项价格: 同总价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验收合格后中标商先支付 10%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元) 质量保证金, 买方再支付 100%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元), 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名 称： (印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卖 方： 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体院西路

甲 2 号 4 号楼 1 层 088 室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010-561966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850888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

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中标商先支付 1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质量保证金，买方再支付 100%（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11 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备件仓储运输费、软件维护升级费用及移机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设备年度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 元）。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收费项目同质保期明细，且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11.8 备品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附件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招标编号: TC210V0HD 包号: 6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中医经络检测仪	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75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000	

投标人(盖公章): 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曦娜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招标编号: TC210V0HD 包号: 6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医经络检测仪	身心康	SHXK-JL-200F-C	1	北京	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无
2	备品备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专用工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运输 (含保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含在单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无
5	安装、调试、检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含在单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无
6	培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含在单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无
7	技术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包含在单价内	包含在总价内	无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价: 750000.00									

投标人(盖公章):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晓娜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6.投标人如获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表内容进行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原产地、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单价、总价等公示。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招标编号: TC210V0HD 包号: 6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中医经络检测仪	SHXK-JL-200F-C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投标人(盖公章):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皓那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中医经络检测仪 SHXK-JL-200F-C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配置	规格	数量
1	检测单元	经络手穴检测单元	套	1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3		数据线	根	1
4	工作台	桌面	套	1
5		机柜	套	1
6		机柜插座 (PDU)	个	1
7		不间断电源 (UPS)	台	1
8		万年历 (中医经络时辰表)	台	1
9	计算机	电脑主机	套	1
10		显示器	套	1
11		嵌入式不锈钢集成键盘	套	1
12		内置音箱	套	1
13	配套系统	掌型网络版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	套	1
14		加密狗	个	1
15	辅助设备	身份识别单元	套	1
16		彩色打印机	台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

招标编号：TC210V0HD

包号:6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 对应页 码
1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1、通过经络检测，模拟中医临床辨证分析；	通过经络检测，模拟中医临床辨证分析的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1 条
2	中医经络检测仪	2	2、具备全自动中医经络信息采集功能，单例全程采集时间≤2 分钟；	方便快捷的掌型经络信息采集功能，全程采集时间不超过 80 秒。	正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2 条
3	中医经络检测仪	3	3、检测结果可量化显示经络及对应脏腑的虚实盛衰和人体系统平衡状态；	检测结果可直观量化显示经络及对应脏腑的“虚实盛衰、气血盈亏、人体系统平衡状态”；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3 条
4	中医经络检测仪	4	▲4、检测结果应包含中医整体辨证的提示，辨证结论符合临床基本证型；	检测结果自动生成“中医辨证与病因病机”的提示，有利于对“病位、病性、病势”的分析；辨证结论符合临床基本证型；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4 条
5	中医经络检测仪	5	5、具备疾病风险预警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	疾病风险预警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中医体质辨识评估、中医健康管理方案、中医五行病位分析提示”；	正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5 条

6	中医经络检测仪	6	6、报告内容包含中医体质辨识评估分析和体质中医健康管理方案；	疾病风险预警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中医体质辨识评估、中医健康管理方案、中医五行病位分析提示”；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5 条
7	中医经络检测仪	7	▲7、检测结果包含情志状态；	检测结果可自动生成情志状态报告，可直观显示疲劳、情绪状态	正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6 条
8	中医经络检测仪	8	8、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个性化诊疗处方建议和中医针对性理疗调理建议；	个性化调理建议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个性化“诊疗处方建议、中医针对性理疗调理建议，二十四节气针对性调整建议”；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7 条
9	中医经络检测仪	9	9、配备中医经络时辰表，可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配备万年历（中医经络时辰表）功能，直观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8 条
10	中医经络检测仪	10	10、软件系统具有自动升级功能；	软件系统具有版本迭代开机自动升级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9 条
11	中医经络检测仪	11	11、具有二维码实时获取报告功能；	设备具有二维码实时获取报告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11 条
12	中医经络检测仪	12	12、可自动采集受检者身份信息；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受检者身份信息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3 页性能参数第 14 条

13	中医经络检测仪	13	13、具有纠错提示功能；	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与纠错提示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16 条
14	中医经络检测仪	14	14、具有经络图动态演示功能；	设备具有经络图动态演示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17 条
15	中医经络检测仪	15	15、具有报告同屏对比功能；	设备具有报告同屏对比功能。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18 条
16	中医经络检测仪	16	16、有多种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设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查询调阅和多种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正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20 条
17	中医经络检测仪	17	17、信号源输出电压： $7.75V \pm 0.3V$ ；	信号源输出电压： $7.75V \pm 0.3V$ ；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3 条
18	中医经络检测仪	18	▲18、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变异系数 $CV \leq 15\%$ ；	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变异系数 $CV \leq 14\%$ ；	正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4 条
19	中医经络检测仪	19	19、检测精度： $\leq 0.2\%FS$ ；	检测精度： $0.1\%FS$ ；	正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6 条
20	中医经络检测仪	20	20、电源： AC $220V \pm 10\%$ ， 功率 $\leq 350W$ ；	主机输入电压： AC220V； 主机功率： $<300W$ ；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7-8 条
21	中医经络检测仪	21	21、安全级别：II 类。	安全级别：II 类；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11 条

22	中医经络检测仪	22	22、配备 UPS,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避免因断电造成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设备配备 UPS,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避免因断电造成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21 条
23	中医经络检测仪	23	23、配置标准 4U 机架式工业计算机, 适应不同工况下的设备正常运行;	配置标准 4U 机架式工业计算机, 适应不同工况下的设备正常运行;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技术参数第 9 条
24	中医经络检测仪	24	24、主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90000 小时;	设备具有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90000 小时;	无偏离	见第 14 页性能参数第 22 条
25	中医经络检测仪	25	25、需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具有临床试验报告, 准确率在 95% 以上。	需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具有临床试验报告, 准确率在 95% 以上。	无偏离	见第 36 页第七条临床试验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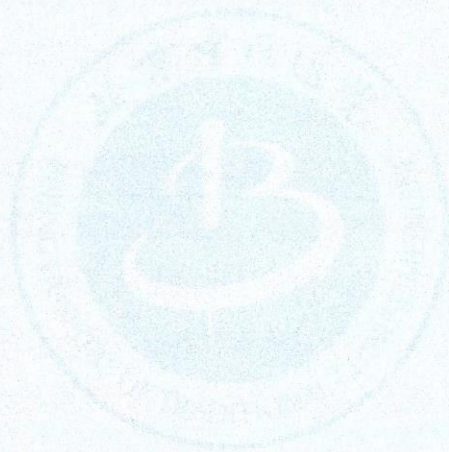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公章):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陈晓娜

注: 1、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 准备就有关产品进行投标时, 应针对每个设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技术支持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内容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北京中医药大学

身心康®中医经络检测仪

SHXK-JL-200F-C 型

一、 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

性能参数:

1. 通过经络检测, 模拟中医临床辨证分析的功能;
2. 方便快捷的掌型经络信息采集功能, 全程采集时间不超过 80 秒。
3. 检测结果可直观量化显示经络及对应脏腑的“虚实盛衰、气血盈亏、人体系统平衡状态” ;
4. 检测结果自动生成“中医辨证与病因病机”的提示, 有利于对“病位、病性、病势”的分析; 辨证结论符合临床基本证型;
5. 疾病风险预警功能, 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中医体质辨识评估、中医健康管理方案、中医五行病位分析提示”;
6. 检测结果可自动生成情志状态报告, 可直观显示疲劳、情绪状态
7. 个性化调理建议功能, 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个性化“诊疗处方建议、中医针对性理疗调理建议, 二十四节气针对性调整建议”;
8. 配备万年历(中医经络时辰表)功能, 直观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9. 软件系统具有版本迭代开机自动升级功能;
10. 软件系统具有云盘计算备份服务功能。
11. 设备具有二维码实时获取报告功能。
12. 检测数据具备云端存储功能。
13. 设备具有实时远程传输检测结果的功能。
14.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受检者身份信息功能。

15. 设备具有音视频会议的扩展功能。
16. 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与纠错提示功能。
17. 设备具有经络图动态演示功能。
18. 设备具有报告同屏对比功能。
19. 设备具有多层数据保护功能。
20. 设备可对检查结果进行查询调阅和多种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21. 设备配备 UPS,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避免因断电造成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2. 设备具有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geq$ 90000 小时;

技术参数:

1. 中医经络检测掌型采集方式 (有专利证书);
2. 一种掌型中医经络仪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证书)
3. 信号源输出电压: $7.75V \pm 0.3V$;
4. 重复性: 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 变异系数 $CV \leq 14\%$;
5. 稳定性: 检测单元空载输出电压直流 $7.75V \pm 0.3V$;
6. 检测精度: $0.1\%FS$;
7. 主机功率: $<300W$;
8. 主机输入电压: AC220V;
9. 配置标准: 4U 机架式工业计算机, 适应不同工况下的设备正常运行;
10. 系统环境: 正版 Windows 7 32 位专业版
11. 安全级别: II 类;
12. 安全性指标: 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5-2008《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1. 并列标准: 医用电气设备系统安全要求》的要求。
13.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全面执行《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7 号 201

电话: 4007007227 传真: 010-62056707

网址: <http://www.e-health.cc/> 邮编: 100088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要求

商务参数

1. 设备具有国家审批部门的医疗器械标准审批资质；
2. 设备为国家卫计委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远程中医经络诊断标准数据制定单位。
3. 经络检测软件系统具备国家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 主要配置

- | | |
|-------------------------|-----|
| 1、 掌型网络版中医经络检测分析系统 V2.0 | 1 套 |
| 2、 工业计算机主机及显示器 | 1 套 |
| 3、 诊疗辅助工作台 | 1 套 |
| 4、 经络手穴检测单元 | 1 套 |
| 5、 万年历(中医经络时辰表) | 1 套 |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36 个月。
-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 小时，随时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软件等方面服务。售后 7*24 小时服务热线：400-700-7227。
- (3) 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为我公司售后人员上门保修，即由我公司售后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 (4) 电话技术支持：主要是对一般情况的小故障，在问题不算复杂、或者采购方维护人员对某些技术问题存在疑问时使用。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的指导方式解决问题。
- (5) 对于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不了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北京市内保证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北京市外保证 72 小时内上门维修；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上门维修，由双方协商再定。
- (6) 我公司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的培训资料，移交随机的技术资料等。我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 B. 产品说明书
- C.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 D. 产品到货清单
- E. 产品保修证明

我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为达到项目目标，在实施时，将选择最佳的售后规范方案。

2、其他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外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承诺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售后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将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 维修配件

我公司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

3、培训服务：

(1) 培训目标：使采购方的设备操作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本项目整套设备操作规程等。

(2)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医生

(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设备操作流程 第二类：设备报告解读



培训目标

本项目设备培训的目标：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测试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本项目整套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可以进行对设备的维护、设备的配置与教学等。

培训对象

本项目设备的培训对象：使用科室人员

培训地点

本项目设备的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现场培训时间：由安装调试人员与用户操作人员协商决定。

培训方式

(1) 现场培训：仪器启动时由专业工程师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 集中培训：在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方式由专家采用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天数一般为1天。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为两大类（各一次）：

第一类：设备工作原理、组成部分、操作流程、配置、维护。

第二类：设备报告解读、产品的安装、以及临床应用范围。

具体包括：

(1) 设备安装调试现场由具有相关认证资质证明的技术人员讲解设备工作原理、组成及各部组件、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使用方法，使用户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对设备能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并熟悉设备的使用。

(2) 由技术人员对每一个或某个实训项目进行实训。

(3) 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的简单维护进行讲解，教会用户排解简单的硬件方面和软件方面的故障。

(4) 提供其他的相关培训。针对每一处关键部件，将该设备的性能及日常维护文件，交给需方具体人员。并确保需方人员能够明确有关的设施性能以及维护常识，能够进行正常的简单自检工作。

(5) 保证完全掌握全部设备的使用。

(6) 如果采购方另有其他培训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培训的内容及方案。

培训费用

本项目设备的资料费、师资费等培训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各仅一次）。

安装、调试方案

(1) 设备安装调试前采购人须按设备使用条件提供相应的使用环境和工作环境。

使用环境：设备安装点需要配置独立网络接口和网线，带宽不低于 6 兆为宜；室内应有可以消除静电的地线接头（因带宽不足或无地线装置而发生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工作环境：工作电源为交流 220V, 50HZ；工作温度：18℃~22℃；工作相对湿度：60%~80%（非凝露状态）；大气压：86kpa~106kpa。

(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照装箱单进行清点。对设备及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检查，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部件出现丢失或者破损，技术人员及时联系相关负责人，由负责人进行协调及补齐该设备所需部件。清点工作由我公司技术人员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进行。

(3) 设备安装前，技术人员需进行实地勘察，确认安装现场环境，确认安装现场空间对人体及设备无干涉，设备安装地附近五米内无大型用电设备，避免出现干扰。并确保装机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装使用安全。并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确保有关线路设计合理、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4) 设备部件正常，经客户核实后进行安装。装机结束后，进行多次操作测试，测试设备用户登录，用户设置，开始测量，测量报告，打印报告，对比分析，导出报告等基本功能均运行正常，设备软件版本为最新，且无性别逻辑性错误后，确认设备桌面上，我的电脑 D 盘内是否有设备软件的存储。

(5) 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签字确认。

维修站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松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400-700-7227

北京：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2 层 201 室

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康泰医鑫贸易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021 年下半年自筹资金购置医用设备（招标编号：
TC210V0HD）第 6 包 - 经络检测仪中，经评标委员会
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 750,000.00 元（柒拾伍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

